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丘立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聲請狀附表「發行公司」名稱（發行公司正確為「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